

让法治的种子在心中发芽

□林亦辰

时至岁末,回过头来,梳理一年的过程,是在行进途中不忘初心的温故知新。近日,由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商务印书馆和人民网共同主办的“汉语盘点2014”活动揭晓榜单。在9个候选字当中,“法”拔得头筹,成为2014年度国内字。

“法”成为年度字,与法治的里程碑——四中全会,不无关系。无论是聂树斌案的异地复查,还是呼格吉勒图时隔18年的沉冤昭雪,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图景下,一桩桩案件背后,是法治的阳光,穿透“法治雾霾”,照到坚实的大地上,让更多老百姓能够感受到它的温暖,更是法治的种子在人们心中发芽,法治思维的步步养成,逐渐成为一种神圣的信仰。

而这,有赖于法治元素的不断完善。从提出建立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塑造“法无禁止即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政府,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迈过“地方化”和“行政化”

两道坎,一头挑起司法公信,一头挑起司法公正;再到确立“宪法日”,让宪法这一根本大法走向每一个公民,形成知法、守法、信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法治的“全链条”,每一层堤坝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加固。

当然,无论是顶层的设计,还是信仰的建立,无一不依赖于改革。改革和法治,分别是近两届中央全会的主题,而这,也揭示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辩证法:用改革推进法治建设,以法治为改革大船护航。法治,它既是凝聚改革共识的粘合剂,也是保证改革大船不偏离航道的指南针,更是降低改革成本的蓄水池。一言以蔽之,法治乃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

即将到来的2015年,一定意义上,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元年。在这个元年里,我们需要更多、更彻底的改革措施,也需要更多的改革担当者,让法治像呼吸一样,成为人们自然的行为。



最近,央视记者联合专业研究机构对我国部分地区地表水取样检测时发现:抗生素含量惊人。甚至在南京居民家中的自来水也有抗生素检出。记者在暗访中发现,“山东鲁抗医药”向京杭大运河大量偷排抗生素污水,浓度超国家标准10000倍。南京水务集团回应称,目前供水达标,国家饮用水标准并无抗生素指标检测标准,一般地方水务集团也没有仪器和设备可以检测水中的抗生素含量。

央视暗访揭示的问题并不让人意外,就在今年初,《科学通报》上的一篇文章就指出,中国已有约68种抗生素在地表水环境中被检出,有些水体的抗生素检出的浓度高达每升几百纳克,一些抗生素在珠江、黄浦江等地的检出频率高达100%,有些抗生素检出的浓度高达每升几百纳克,工业发达的国家则小于20纳克。

之所以出现这一问题,与目前国内的抗生素滥用有很大关系。抗生素滥用是我国医疗卫生业中饱受诟病的问题,中国抗生素人均年消费量在138克左右——这一数字是美国的10倍。而在养殖业,抗生素滥用同样严重,我国每年生产抗生素原料约21万吨,其中近一半抗生素用于畜牧业,兽用抗生素用量远远超过了动物治疗疾病的需要量。大量的抗生素通过食物链循环,排入自然界,渗入饮用水,从而带来巨大的安全隐患。

抗生素污染饮用水,形势已是如此严重,但更严重的是应对措施的空白。就像南京水务部门所披露的,由于缺乏国家标准,明明存在健康隐患的含抗生素自来水,竟然是达标的,水务部门平时从来不对此进行检测。而对于鲁抗医药等抗生素生产企业,废水的排放也没得到严格的监控。对于养殖业而言,无节制抗生素滥用有受追究的个例。如此大面积的“不设防”,无疑是对公共卫生健康责任的弃守。

从国际经验看,想要从污水处理环节消除抗生素残留,技术上非常之难。最好的办法就是从源头控制。例如近几年来,欧美发达国家不断对养殖业“限抗”升级,2006年欧盟就全面禁止在饲料中使用生长素、抗生素,美国从2014年起,用3年时间禁止在牲畜饲料中使用预防性抗生素。

对于我国而言,目前首要任务是全面清查抗生素污染水体的现状,研究水体抗生素残留可能带来的环境和公众健康风险。然后有的放矢,拿出应对之策。包括遏制医药业抗生素滥用,完善过期药品回收处理机制;建立更严格养殖业用药规范,寻找抗生素替代措施;严把制药企业排污关;完善水质监测监控,等等。

抗生素污染饮用水,不能只是实验室里的故事,不能只出现在科研论文当中,以积极的政策排解此一社会风险,是政府部门不可推卸的责任。



为选好用好干部蓄“一池春水”

□曾德斌

日前召开的全国组织部长会议指出,要从严治吏,从严选好用好干部。由“从严选拔任用干部”,到“从严选好用好干部”,这是中央“严管干部”信号的再次释放。把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好,把干部真正选出来,关键是要落实好中央精神,严格管理干部队伍,让好干部越来越多,为选拔、任用干部打好基础。

再好的种子,如果缺乏有效的管理,不仅难以生长,就连生根发芽都很困难。干部的成长也是如此。成长为一个好干部,除了依靠自身的努力,还需要组织的培养,才能实现个人成长进步,更好更快发展。

当前,一些地方的组织部门对干部往往“重选拔、轻管理”。只要选拔的干部“走马上任”,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等就可以松懈了,不是“定期抓一抓”,就是“出了问题再重点抓”。

所谓“严是爱、宽是害”,如果平时疏于监管,不严把对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关,甚至“在矮个中挑高个子”,轻者出现“干部在考察时优秀、上岗后不适应”的现象,重者造成缺乏担当大任、关键时刻能经受住考验的干部,长此以往,必将不利于党的人才队伍的建设。

选好用好干部,前提是要有好干部可选。一方面,组织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从严管理,加强干部的任职培训、动态管理和跟踪培养,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构筑起一道屏障,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另一方面,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干部培养的导向,把干部管理与选拔任用并重起来,以为党的事业传承和兴旺发达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去培养干部,以求贤若渴、唯才是举的爱才求才之心去关爱干部。

基层是干部成长的熔炉。推动干部下基层、接地气,接受多岗位锻炼、多层次交流、多方面磨砺,在实践中练就真本领,是培养干部的有效途径。我们要利用好这一途径,引导更多的机关干部走进基层、锻炼成长,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把培养的重心向一线倾斜,使基层干部有奔头、更吃香,使更多基层干部安心基层、踏实干事。

那些德才兼备、严于律己、积极上进的好干部,理应优先成为考察对象,进入用人视野;而那些作风散漫、放任自流甚至堕落腐化的干部,就该进入“黑名单”,接受警示和教育,严重的要及时清理出党,确保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总之,要为选好用好干部蓄“一池春水”。

举报环境违法不能忽略失职渎职

□田建川 李代祥



近来,广东、陕西等多个地方相继出台环境违法有奖举报规定。这对于发动群众参与到环境违法的监督中来,必将产生积极成效。不过,惩治环境违法不仅需要公众“雪亮的眼睛”,更需要相关部门“强硬的双手”,因此除了号召公众举报环境违法本身,也要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惩治环境违法不力的失职渎职行为。

这些年来,不少地方频发发生环境污染恶性事件,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有些地方一些企业违法排污早已是“公开的秘密”,当地群众很多时候到相关部门举报多次都毫无结果,使得相关违法企业肆无忌惮,我行我素,直到发展成为当地的环境公害。这种现象背后,恐怕很难说不存在失职渎职的问题。

更为严重的,则是当地有关部门对环境违法现象视而不见,甚至为当地相关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背书。河北省沧州市群众举报井水被污染成红色,当地官员却说是“红豆水”;浙江省某地市民“愿花20万元请环保局局长下河游泳”,局长本人却不予回应。环境污染如此严重肯定非“一日之功”,难道当地相关部门会毫不知情,还需要请公众来举报吗?主动作为去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不正是相关部门的职责所在吗?

惩治环境违法背后的失职渎职行为,已成为社会公众的一大关注点,也引起一些地方的重视。遗憾的是,从公开资料来看,目前仅有山东省潍坊市、黑龙江省海林市等个别地方出台了明确的“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失职渎职行为有奖举报”规定。这些规定列出了“执法监管不到位”、“包庇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等失职渎职行为,并对失职渎职行为的调查、核实确认进行了详细规定。这种做法,无疑值得在更多地方推广。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而惩治环境违法,相关部门的监管行为无疑更有效率。在号召群众举报环境违法的同时,也应鼓励群众举报惩治环境违法不力的失职渎职行为,倒逼监管有序跟进,从而筑起环境保护的有效屏障,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稳步前行。



监管打折酿惨剧 问责不能再打折

□陈尚营 姜刚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日前发布调查报告,今年8月19日致27人死亡的淮南市谢家集区东方煤矿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是非法越界开采,时间近4年。调查认定,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对小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监督检查不到位,“打非治违”工作不力。

每一次矿难都会以最残酷的方式给人触目惊心的警示。现实再一次证明,安全生产不能只依靠企业或个人的自律自觉,在面临高额利润的诱惑时,一定会有人铤而走险。退一步说,即使大多数企业足够自律,但少数企业的不自律一样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严格的监管决不可缺位。

那么此次东方煤矿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发生之前,监管部门都做了些什么?

调查认定,淮南市政府曾下发《关于严厉打击小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每季度由淮南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对小煤矿测量和评价一次。经查,受淮南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委托的一家公司于2009年至2014年6月对东方煤矿应测22次,实测11次;2012年后,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未组织对测量结果评价。测量严重“缩水”甚至放弃测量,安全隐患就这样一次次被忽略,最终悲剧难以避免地发生了。

此外,淮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建立小煤矿超层越界开采检查制度的通知》规定:每周检查重点地区重点小煤矿(含东方煤矿)1次-2次。按照规定,以每周最低只检查一次计,4年时间应不少于200次。实际上,自2009年以来相关部门仅组织4次执法检查。

不但执法检查数量上大打折扣,在有限的执法检查中,最后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也未被发现并整改。在其位不谋其政,是尸位素餐,还是因为有利利益纠葛而故意视而不见?进一步的调查会揭开谜底。不管出于什么原因,监管失职是板上钉钉的事实。

值得警惕的是,这种现象并不是某个地方的个案。可以看到,在很多地方的安全生产监管领域,从地方政府到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工作往往是有,但可惜的是,人命关天的监管措施只是写在文件和通知上,在执行时打了折扣,而这些折扣是致命的。

27条鲜活的生命与家人永隔。惨剧之后的调查和追责决不能再打折。除了告慰逝者,更要强有力地警示所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决不能让监管打折导致的惨剧再次发生。

养老金“并轨”考验公民理性

□洪乐风



本版据新华网

亚里士多德曾言,“社会的理性取决于个人的理性”。备受关注的养老金并轨方案出台引来各种讨论。如何评判这一改革举措,并形成社会合力来推动,取决于每一个讨论者的公民理性。一则,公民的理性要在时、空两个维度上延展;二则,理性的公民只能在全民讨论的民主参与中逐步生成。

哪怕再偏激的观察者,也会承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由单位和个人缴费”的方案最终通过,无论如何都是迈出了难得的一步。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增收困难重重时,拿出这一既要“为养老金池蓄水”,又要统筹考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费、设置职业年金的办法,实属不易,展现了改革者的决心与勇气。这,难道

不应当给予理性的评价吗?

如论者言,历史造成的问题,只能历史性地解决。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之所以依赖财政养老,并享有较高的养老金,有当年的老干部离休退休顾虑,也有一定的扩大内需的考量。并且,这一群体的利益切割,确实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安定,不得不采取渐进式策略,没办法一蹴而就。同时,累积下来的矛盾,比如新人、老人的区别,都还需要细来审慎推进,离不开时间上的宽容。

空间上看,各地的情况更是千差万别,不可能一刀切。中西部的基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两千块的月工资,如果只是强行应缴,可能吃饭、生存都成问题。就算发达地区广东,前不久有传言出现“集体退休潮”。倘若真的出现这种局面,连窗口办事都没人理,甚至夜间上街安全感都会下降,那到头来不还是纳税人吃亏么?所以,区域、部门、岗位之间的平衡,同样需要一个协商过程。

但是,不管时间、空间上有多复杂,如何呼吁公民的理性,终究离不开一场充分的讨论。曾经有统计,49%的人对养老金“双轨制”严重不满。那么,不满的地方究竟有什么差别?对改进的方案有没有更好的意见?还算满意的那部分人,有多少是既得利益,又有多少属于利益相关者。倾听这些“沉没的声音”,相信会是涵养公民理性的良性过程,也是中央反复强调“人民主体作用”的良苦用心。

那么,这场讨论的本质将是什么?首先肯定是利益之争。可利益之争,不等于盲人摸象,不可缺少经济学的“透视镜”。财政养老的钱,来自企业的税收、企业的利润,说到底还是劳动创造价值的一部分。养老保险“单位缴纳”“个人缴纳”,本质上还是来自纳税人。政府部门是服务机构,本身不创造财富。因此,不要奢望“朝三暮四”的拼盘,而要深入理解背后的公平性。何为公平?勤政廉政的程度、社会服务的效率,与社会平均工资的匹配度,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的考核点——当思考进入此般流程,公民理性便初现端倪了。

坐而论道,保持理性容易;利益面前,切蛋糕的纠结,最考验人。呼唤民主,不仅是民主的形式,更是民主能力的锤炼、民智的开启。这一考,我们躲不开,惟有一同应试、一同培育难能可贵的公民理性。